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 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员工名义，打着“退费”旗号诱导投资者下载“富荣联动”、“富荣联合”、“富荣鑫盛”等APP，通过“先购实基金增值、增值后返还本金及退款”等方式骗取投资者钱财。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现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是 www.furam.com.cn，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地址是 service@furam.com.cn，全国统一客服号码为4006856600，官方微信订阅号名为“富荣有道”，微信服务号为“富荣基金”，目前并未上链官方APP。

二、投资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或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里披露以及本公司官网公示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敬请投资者不要在来历不明的链接或二维码下载APP进行基金投资。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如您发现存在上述假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话、短信、信息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56600进行核实、举报或向监管部门反映；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假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 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4年8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856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90
2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98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受让股份事项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同日，公司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传电气”）股东郑昌陆先生、刘锐先生签署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昌陆、刘锐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总计人民币28,050.16万元收购上述关联方持有申传电气5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申传电气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创力集团关于现金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止本公告日，申传电气及其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公司拥有申传电气51%的股份，已成为申传电气的控股股东。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3,482,1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票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6,364,000股，并于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31,821,17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004,7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1,816,38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持有限售股共计523,482,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23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生益科技关于自愿延期解除限售股限售的说明，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决定延期解除限售所持全部限售股6个月，延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承销公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期解除限售股数量及自愿延期承诺未及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该份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生益科技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限(月)
1	首发限售股	523,482,175	42
合计		523,482,175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决议。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同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三、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代码	020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2024年8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24年8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8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理由说明：为维护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16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4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力”）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丽水新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新创新”）、丽水农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商”）、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适贸易”）计划自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3.65%无限售流通股A股。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4年8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海创力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创新、予适贸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0.616,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67%）、4,08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89%）、1,9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8%）、1,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4%）。上海创力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1,118,58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4348%。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力和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创新、予适贸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0.616,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67%）、4,08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89%）、1,9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8%）、1,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4%）。上海创力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1,118,58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4348%。

● 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目前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创力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力和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创新、予适贸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0.616,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67%）、4,08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89%）、1,9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8%）、1,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4%）。上海创力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1,118,58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4348%。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践行“提质增效回报”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上海创力及一致行动人自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5日），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3.65%无限售流通股A股。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增

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5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上海创力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创新、予适贸易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0.616,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8%）、1,95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8%）、1,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4%）。上海创力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1,118,58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4348%。

截至2024年8月15日，上海创力持有公司股份65,979,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62%），上海饰杰持有公司股份46,325,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81%），丽水新创新持有公司股份42,427,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751%），丽水农商持有公司股份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24%），予适贸易持有公司股份1,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4%）。上海创力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257,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781%）。（总数与各项数据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增持数量未达到承诺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近期股价信息波动、资金安排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数量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创力及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充满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履行承诺，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以及目前无法预期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 上海创力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海创力及一致行动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将根据本次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与回购管理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要约收购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55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708,05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20%，涉及人数139名；
2.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均为以5.9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均价为6.00元/股，回购的股票总额为3,895,665.59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截至2024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6,696,361股变更为470,988,309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708,052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2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2月16日，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2年3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
3. 2022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前述议案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1日。
4.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3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3年7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3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 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4年1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 202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出具了核查意见，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1) 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项目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前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17,932,139	3.76%	-6,708,052	12.224,087	2.66%
其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400,208	2.18%	-6,708,052	4,692,156	1.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68,764,222	98.24%	-	468,764,222	97.80%
总股本	486,696,361	100%	-6,708,052	479,988,309	97.8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一致。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创造良好业绩。